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冬冬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盛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晔、王丹文、徐冬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2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皋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